

金融机构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控

吕振浩

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河南省郑州市，450000；

摘要：格式条款在提升金融交易效率与优化缔约成本方面，金融领域的实践应用展现出显著成效。针对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已作出全面规范。本研究重点探讨金融机构格式条款的司法认定标准、合同订入机制、条款变更的特殊处理等方面展开深入分析，明确了各环节的法律规则和实践争议。同时，从强化提示说明义务、合理设置条款内容、完善合同磋商机制、加强电子合同管理以及定期审查与更新等方面，为金融机构提出了风险防控建议，以帮助金融机构严格遵循法律规定，避免因格式条款使用不当引发纠纷。

关键词：金融机构；格式条款；法律规制；风险防控

DOI：10.64216/3080-1486.25.04.010

引言

在当今金融交易活动中，格式条款已成为金融机构业务操作中的标准配置，该模式不仅有效提升了交易流程的运转效能，同时大幅压缩了合同缔结过程中的综合成本，使得金融交易得以迅速、大规模地开展。然而，由于金融机构与相对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格式条款的使用也容易引发诸多纠纷。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通过《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格式条款构建了全流程监管框架，涵盖条款甄别标准、合同生效要件、效力变更机制及纠纷处置规范等关键环节。在消费金融领域大量运用标准化协议的行业背景下，商业银行与金融机构作为格式文本的制定主体，有必要在实务操作中严格遵循格式条款透明化制定、合理化解释及有效性审查等法定要求，以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

1 格式条款的认定

1.1 格式条款的定义及特征

格式条款须满足以下三个特征。首先是预先拟定，即条款由一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前预先制定。这意味着格式条款并非在双方当事人协商的过程中产生，而是由一方提前设计好的^[1]。其次是重复使用，条款旨在多次使用，具有普遍适用性。金融机构通常会针对同一类业务制定统一的格式条款，以便在不同的交易中反复使用，提高交易效率。最后相对方在面对格式条款时，往往没有足够的能力或机会对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只能在接受整个条款或放弃交易之间做出选择。

1.2 格式条款的法律效力认定

1.2.1 无效情形

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通过具体列举的三类情形。一是虚假表示，即格式条款的内容并非当事人真实的意愿表达。二是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正常社会秩序的重要保障，格式条款不得与之相抵触；公序良俗体现了社会的基本道德和伦理规范，违背公序良俗的格式条款也不具有法律效力。三是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如果格式条款的提供方与他人恶意勾结，通过条款内容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该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

1.2.2 合理性审查

《民法典》在规范免责或限责条款的效力认定方面创新性地确立了“不合理性”的判定标准，要求司法机关对条款内容实施实质性审查。该审查机制立足于法律评价框架，需综合考量契约自由与交易安全的价值平衡，结合合同法基本原则体系中的公平性与诚实信用要求，参照合同类型特征及行业交易惯例进行动态裁量。若金融机构在格式合同中免除自身一般过失责任时未尽到充分告知义务，司法机关将依法确认该条款效力瑕疵，即基于其内容的不合理性否定其法律拘束力。因为金融机构作为专业的市场主体，在交易中具有更强的优势地位，应当承担与其地位相适应的责任。如果随意免除自身责任，将破坏交易的公平性。

1.2.3 认定争议与司法实践

在司法实践中，格式条款认定存在诸多争议。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判断条款是否为格式条款，核心看其是否具备“预先拟定”“重复使用”“未经协商”三个本质特征。像未标注却符合特征的条款、未与

相对方协商的行业示范文本条款,以及虽可选择但相对方无实质协商空间的预先拟定且重复使用的条款,都应认定为格式条款。明确这些判断标准,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准确界定格式条款,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

2 格式条款的订入规则

2.1 提示说明义务

我国《民法典》第496条明确要求格式条款提供方须对涉及相对方重大权益的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司法实务中通常将合同标的、价款支付、履行期限等基础要素认定为重要条款范畴,但由于常规合同文本通常包含大量技术性条款,若不加区分地进行统一提示可能导致法律规制的形式化倾向。《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第10条创新性地采用“异常性”判断标准,将提示义务聚焦于免除己方责任、限制对方权利等具有权益失衡特征的核心条款,实现了格式条款规范体系由“全面覆盖”向“重点监管”的范式转型。目前关于“异常条款”的司法认定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结合南京玄武区法院苏0102民初4538号案件确立的裁判要旨,可从实质、形式、程序三重维度构建认定体系:实质层面需考察条款内容是否实质违背合同目的;形式层面审查条款文字表述的清晰性与显著性;程序层面则需验证条款提供方是否采取合理方式引起相对方注意。如果条款内容与相对人通常理解的交易目的相差甚远,或者使用人没有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相对人注意该条款,那么该条款就可能被认定为异常条款,格式条款提供方需要对其履行更严格的提示说明义务。

2.2 未被认定订入合同的法律后果

在金融消费场景下,当金融机构未能充分履行重要条款的告知义务时,合同相对方有权主张排除该条款的合同效力。司法实践中已有具体案例印证该规则适用标准,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中,法院审理发现金融机构未对争议解决条款履行必要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故判定该仲裁条款未被纳入合同文本。此项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在提供格式合同时,必须以显著方式对免责或减责类关键条款进行特别提示,同时需根据相对方需求进行实质性解释说明。金融机构在设计和使用时,应当充分认识到提示说明义务的重要性,采取合理的方式履行该义务,以避免因条款未订入合同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3 格式条款的变更

3.1 变更的必要性与合法性

实务中合同条款的动态调整往往源于市场环境波

动、法律规范修订或业务模式调整等客观需要。结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的价值导向,格式条款修订须满足程序合法性要求,具体应当通过协商前置机制保障合同相对人的知情权和意思自治空间。金融机构作为格式合同拟定方,在调整条款内容时需要以书面通知、专题说明会等适当形式完整披露修订细节,并取得书面确认以固化协商过程,从而维系商事活动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市场环境是不断变化的,金融机构可能需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利率、还款方式等条款内容;法律法规的调整也可能要求金融机构对格式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符合法律规定;业务需求的变化同样可能促使金融机构对格式条款进行变更^[3]。

3.2 变更的规则

3.2.1 明确约定变更方式

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格式条款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变更且该约定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则公告变更具有法律效力。金融机构在合同中预先约定以公告方式变更格式条款,并且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那么当需要变更条款时,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相对方,变更后的条款即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这种方式可以提高变更的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但金融机构必须确保公告的内容清晰、明确,能够让相对方及时、准确地了解变更的内容。

3.2.2 未明确约定变更方式

如果合同未明确约定格式条款可以通过公告变更,格式条款提供方单方公告变更通常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不能仅仅通过公告的方式变更格式条款,而需要与相对方进行协商,取得相对方的同意。否则,相对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原条款仍然有效。这是为了保护相对方的合法权益,防止金融机构利用其优势地位擅自变更条款,损害相对方的利益。

3.2.3 相对方的异议权

合同中单方变更条款若赋予相对方异议权,其是否行使直接影响变更效力。相对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被认定为默认同意变更。因此,金融机构在拟定条款时,需明确异议期限,保障相对方有充足时间考量。而相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关注、审慎判断,及时行使异议权,避免因怠于行使权利使自身权益受损,以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平衡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3 “视为同意条款”的适用

实践中金融机构常设“视为同意条款”,但其适用需满足严格条件。金融机构须充分履行提示说明义务,清晰告知变更内容与沉默或继续行为的法律后果;变更

内容应合理,不能加重相对人义务或排除其主要权利;同时,还需确保相对人真正理解变更影响,以此保障合同公平性,维护相对方权益^[4]。

4 争议解决条款的特殊处理

4.1 争议解决条款的性质认定

当前司法系统内部对于争议管辖条款的法律属性存在认知分歧:部分实务见解主张该条款不受格式条款规范约束,即便涉及当事人核心权益亦不触发说明提示义务;另有裁判观点则认为管辖权约定本质上不属于对缔约相对方权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条款类型。需特别指出,无论采用何种裁判逻辑,司法实践中均难以形成对条款拟定者的归责效果。但本文主张,基于格式条款特有的规范意旨,相关条款制定者仍需审慎进行法律风险预判,在具体契约关系中应当结合缔约主体的商谈能力差异、合同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纠纷解决的实践样态等多重维度,对管辖条款的设置方案开展精细化论证与合理性评估。争议解决条款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在发生纠纷时通过何种方式解决纠纷,对当事人的权益影响重大。金融机构在设计争议解决条款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对方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确保条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4.2 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

由于争议解决条款本身具有特殊法律效力,采用公告方式调整该类条款需满足双重法律要件:一方面须在格式合同文本中预先对公告变更机制作出清晰界定,另一方面在实务操作中如存在单方发布修订公告的情形,只要合同相对方在约定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即可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中的默示同意规则确认条款修改的合法效力。争议解决条款的变更涉及到当事人解决纠纷的途径和方式的改变,对当事人的权益影响较大。因此,金融机构在变更争议解决条款时,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确保相对方能够充分了解变更的内容和后果,并给予相对方提出异议的机会。如果没有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可以通过公告方式变更争议解决条款,或者相对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了异议,那么变更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

4.3 诉讼与仲裁的选择

仲裁与诉讼虽同属解决争议的法定途径,却在程序设计、费用构成及权利救济层面呈现出根本性区别。金融机构在制定格式条款时,无论倾向仲裁机制还是诉讼程序作为争端解决方案,都必须以充分保障合同相对方的知情保障与程序选择自由为前提要件。仲裁具有程序

灵活、保密性强等优点,但仲裁费用相对较高;诉讼则具有权威性高、执行力度强等优势,但程序相对繁琐。金融机构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应当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和相对方的需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选择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告知相对方,保障相对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5 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建议

金融机构格式条款于金融交易中占位突出,其法律规制关乎金融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维系。金融机构若想切实减低法律风险,就须要从诸多方面加大对格式条款的经营以及风险防范力度。就义务履行而言,金融机构应加强提示说明义务。对于免除、限责等重要条款,设置“审慎阅读”条款,再设手写确认环节,并且用书面和口头两种方法加以诠释,留证据在合同文本、操作记录等处。就条款设置来讲,需遵照公平准则,既不能不公平地免除自身责任,也不能无故加重对方负担,使条款内容合理公允。合同达成之时,完善磋商机制,把可选择利率、还款方法之类设置于合同之中,或者留空白地方由双方协商,增强相对方的参与程度,削减“没商量”状况。

面对电子合同日益流行的态势,应当充分采用强制阅读停留、电子手写签字确认等技术手段来保证提示说明义务的完成,并保留完整的签署过程记录。而且金融机构应形成起定期检查的机制,安排专门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必要性,随时对格式条款内容加以更新。这样一来,既可确保金融机构自身的权益,又有利于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进而促使金融市场向良性方向成长。同时,也需要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营造一个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华晓悦. 金融机构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与风险防控[J]. 山东国资, 2025, (05): 98-99.
- [2] 李敏. 导致法律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之识别[J]. 法学, 2025, (02): 115-130.
- [3] 赵凯. 行政协议无效的司法审查[J]. 法治时代, 2024, (06): 25-29.
- [4] 王朝辉, 胡广南. 补充协议变更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J]. 人民司法, 2022, (14): 65-68.

作者简介: 吕振浩,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01, 性别: 男, 籍贯: 杭州, 学历: 本科, 职称: 中级职称, 研究方向: 金融, 公司治理, 争议与解决。